

馬六甲雷州會館大學貸學金細則

- (1)本貸學金系根據 1997 年 4 月 12 日本館會員大會議決案而設定，定名「馬六甲雷州會館貸學金」。
- (2)本貸學金設立宗旨，乃鼓勵本館會員館員或其子女努力學業，獎掖英才，繼續深造，而為社會服務。
- (3)本貸學金之實施，管理，由本委會全權負責之。
- (4)本貸學金基金之來源及管理，與本委會獎學基金同。
- (5)本館同鄉樂意獻捐大學貸學金基金，獻捐捐出壹萬元或以上者，本委員會當以其本人或其指定之人士名稱之曰「馬六甲雷州會館某某人大學貸學金」。
- (6)本貸學金名額，由該年獎貸學基金多寡而決定。每名年貸叁仟元(RM3,000.00)，少則聽便。
- (7)本貸學金之貸給，每名皆至大學學士畢業為止。以大學課程年數為限。獲貸者修業滿期，無論畢業與否，本委會均不考慮其期滿後之貸金。
- (8)本貸學金之申請者，本身或其家長必須系永久會員。
- (9)獲貸範圍。限定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境內之各大學。
- (10)凡獲馬來西亞或新加坡大學錄取入學或在籍之雷州籍學生并具備下列條件者，皆有申請本貸學金之權利：
 - (一)已在大學二年級以上肄業者，以最近學年成績為標準。
 - (二)品行優良
 - (三)家境清寒。
 - (四)體格健康。
- (11)本貸學金申請之審查，以：
 - (一)學業成績。
 - (二)操行成績。
 - (三)家境。
 - (四)服務精神。
 - (五)身體及精神之健康。先以學業成績為主，學業成績相等時，依序審查（二）（三）（四）（五）各項以核定之。
- (12)本委會具有最後審查核定之權利，一經決定，任何人皆不得異議。
- (13)本委會委員倘與貸學金申請者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關係，於審查時須迴避參加表決，以示公平。
- (14)本貸學金每年分為二次貸給，其日期臨時定訂之。
- (15)獲貸者自通知日起，於十四日內須同擔保人----能為本館接受之信用擔保人-----到本館辦事處簽訂合約，否則認為自願棄權，本委會得依序遞補之。
- (16)合約費及印花稅，獲貸者負責。

- (17)本貸學金之申請表格及合約另定之。
- (18)獲貸者領取貸金，須其本人或家長為代表，到本館簽署存據。
- (19)獲貸者每期成績報告書均須按期送交本委會審核，經本委會認為合格後，屆期始發給貸金。
- (20)無論何因，獲貸者倘某學年成績不及格致留級時，本委會即取消其獲貸權利。
- (21)本貸學金不計利息，惟獲貸者於離校後必須依照合約，按月繳還總額二十四分之一。（無力依率繳還者得函請本委會酌情減低其繳還率）迄全數還清為止。倘有違約，其擔保人須依約清償之。
- (22)獲貸者離校後尚未就業，或遇失業時，得據情函請本委會寬延還款期限。
- (23)獲貸者倘於未還清全部貸金前身故，其擔保人免負清償之責。
- (24)獲貸者無論何因被取消或停止獲貸權利，離校後均須依照本細則 21，22，23 條之規定，清還其已領取之貸學金。
- (25)申請者倘已獲得其它之助/貸學金者，即不得再享受本館之貸學金。
- (26)凡獲貸者，被發現其申請表格內有偽報事情，本委會有權遞奪其獲貸權得，其擔保人，應負責于一年內償還貸學金款項。
- (27)本貸學金之收支賬目，每年須造表報告本館理事會。
- (28)本細則倘有未盡善處，得由本委會修改，提請本館理事會通過後施行。